

#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进一步营造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考试环境，确保学校教学秩序稳定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、严肃考风考纪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健全领导机制，强化责任担当

各学院应将加强考试管理、严肃考风考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考试组织管理与考风考纪建设工作，严格落实责任制，将考试组织、监考培训、诚信教育等工作细化到人，确保执行到位。

### 二、加强监考培训，提升履职能力

各学院针对拟参加监考工作的教职工，每学期适时至少组织两次集中监考培训，学习课程考试工作规范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文件，熟悉考试流程、纪律要求和应急处理程序。监考培训的组织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科生院备案，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

知。

### **三、深化诚信教育，筑牢思想防线**

各学院应在考试前，通过年级大会、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诚信教育，以灵活形式组织学生学习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重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案例开展警示教育，引导学生自觉遵纪守法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考试环境。诚信教育的组织情况及时报送党委学工部备案，报送邮箱：[xsk@cqu.edu.cn](mailto:xsk@cqu.edu.cn)，联系人：罗老师 65103554

### **四、规范组织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**

主考人员、监考人员务必对照工作流程逐项落实监考任务，严格考试试卷保密、考试纪律提醒、电子设备检查、学生证件检查、考场桌椅清理、试卷清点核实等环节，在工作过程中严禁使用手机、擅离职守或做与监考无关事项。

巡考人员务必加强对主考人员、监考人员履职情况、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的巡查（考试开始前 1 次、考试期间至少 4 次、考试结束前后 1 次），并视考场具体情况提供指导与帮助。

### **五、严格过程监督，强化监督问责**

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对学院考试管理工作的过程监督，并将学院的有关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。学院考务工作人员未按工作程序履行职责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，造成教学事故的，学校将按照《重庆大学普通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

2025年3月1日